

证券代码：688480

证券简称：赛恩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恩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、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已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，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同时修订及制定部分

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